

证券代码：300226

证券简称：上海钢联

公告编号：2024-007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,034.39 万元，公司（母公司）实现净利润 16,249.90 万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8,208.25 万元，提取盈余公积 1,624.99 万元，扣除对所有者（或股东）的分配股利 2,145.48 万元后，年末可供分配利润 60,687.69 万元，合并财务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87,009.04 万元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在综合分析公司的盈利能力、未来的经营发展规划、股东回报等情况，在平衡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之上，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21,821,516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.8 元（含税）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有关要求。

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、送红股总额、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。

二、 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投资者回报和公司未来发展所需，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

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等因素，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0 日